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对2020年重组置入资产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和土地权属瑕疵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受疫情持续影响及地方空间规划等原因，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和土地权属办结时间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可能，津诚资本拟就相关承诺申请延期履行，并保证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除上述承诺期限延期外，前次承诺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一、前次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2020年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

28日对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国开新能源最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2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结取得在该土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本承诺函签署后12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2021年1月22日，津诚资本承诺对国开新能源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一期及二期项目、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红寺堡项目、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英利涉县项目和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一期项目等4家子公司合计5个电站相关产权证书涉及前次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如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前次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度重视承诺的实际履行，经过积极推进，

相关产权证书已办结大部分，完成情况如下：

（一）房产情况

承诺履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持续推进各子公司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并已取得大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

1、已办结房产情况

津诚资本前两次承诺中涉及的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需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总计16,301.77 平方米，涉及10家子公司下属14个电站的权属证书。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8家子公司下属11个电站的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共计11,941.61 平方米，占需办证房产面积的73.25%，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需办证房产面积 (平方米)
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1,802.98
		同心隆基硅光伏电站二期 10MWp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二期 30MWp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天华余丁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152.00
3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光伏发电与畜牧加工一体化项目	2,450.92
4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宁夏利能中宁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756.96
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 100MW 风电	2,674.67
		德州润津二期 100MW 风电	
6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涉县20MW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项目	578.98
7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峰城区榴园镇50MW(一期10MW)项目	1,227.02
8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区大河乡一期19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8.08

合计	11,941.61
----	-----------

2、未办结房产证书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前述承诺应办结尚未办结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承诺办结时间	办理进度
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润新疆托克逊一期49.5MW风电项目	2021-12-31	已完成施工审图，受疫情管控影响，消防验收无法进场，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润新疆托克逊二期49.5MW风电项目	2021-12-31	
2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光100MW光伏项目	2021-12-2	消防验收阶段，受疫情管控影响，消防验收无法进场，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沈岗水库20MW项目 大川林庄水库20MW项目	2022-3-1	施工审图阶段，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3家子公司下属4个电站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目前办理进展低于预期，主要系受当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产权手续不同程度迟滞，造成相关承诺预计无法如期履行，相关权利主体仍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二）土地情况

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28日所作承诺中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需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对应权属证书的土地，涉及国开新能源12家子公司的17宗地，主要分布在宁夏、安徽、山西、新疆、江西、河北和山东。截至目前，宁夏区域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1宗土地和安徽区域合肥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1宗土地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1、已办结土地情况

已办理完毕2家子公司下属2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及宗地数量	项目名称
1	宁夏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宗	宁夏国光100MW光伏项目
2	安徽	合肥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宗	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未办结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

截至目前，下述项目正在办理中：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办理进度
1	山西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017年2号项目（松塔镇）	已获取建设用地批复，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017年4号项目（上湖乡、西洛镇、马首乡）	
3	新疆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辉木垒光伏园区 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已获取建设用地批复，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江西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东乡30兆瓦兆瓦项目	已获取建设用地批复，待政府启动招拍挂程序，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	河北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受国土空间规划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备注：已全部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其中曲阳庄窠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英利易县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6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郎家庄乡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7			曲阳庄窠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8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易县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9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城县20兆瓦扶贫光伏电站项目	
10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英利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			涞源英利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扶贫项目（一期30兆瓦）	
12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海兴50兆瓦风电项目	

13	山东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100兆瓦风电项目	房地合一不动产证已获取,3个风机点位受国土空间规划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4			德州润津二期100兆瓦风电项目	

上述项目中,山西区域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2宗、新疆区域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宗和江西区域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宗,合计4宗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河北区域8宗和山东区域3个风机点位,因所在省份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尚未确定,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相关权利主体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办理工作,鉴于疫情不确定因素较大,申请上述承诺期限延期。

三、延期后的承诺

鉴于上述瑕疵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类资产,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于近日出具《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上述13家子公司的18个电站相关产权证书涉及前次承诺履行期限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未办结的4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2023年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未办结的14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在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之后的24个月取得相应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如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4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及上述14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瑕疵房产和土地权属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产权瑕疵事项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